

I.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背景資料

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藥集團將直接及通過擁有51%股權的國藥產投間接控制行使國藥控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7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會繼續為國藥控股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為於1998年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由國資委直接控制。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編製有關2003年至2008年的中國醫藥行業數據報告，按銷售收入計，中國醫藥集團為中國醫藥市場最大的醫藥集團公司。

控股股東一貫的業務策略是以本公司作為其藥品分銷業務的旗艦公司，而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則專注其他主要業務。控股股東擁有以下公司的若干權益，(i) 從事分銷及／或製造藥品及／或經營零售藥店及／或提供進口代理服務的除外公司；及(ii) 從事生產中藥、製造醫療設備、提供醫藥研發服務及醫藥相關服務（例如醫藥展覽、提供醫藥相關建設服務、醫藥雜誌及物業管理）的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及除外公司除外）。

控股股東透過附屬公司四川抗菌素研究所提供醫藥研發服務。四川抗菌素研究所主要致力於前期發現及基礎研究，例如理論研究、新化學物發現及臨床前動物試驗，客戶包括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亦從事研發活動，惟並非向第三方經營的獨立業務。本公司研發活動僅應付內部需求，主要專注於藥物配方及製造工序優化等後期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研究。

控股股東透過兩間附屬公司外貿公司及南方貿易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該兩間公司提供進口代理服務所涉產品種類包括藥品，以及多種一般醫療保健及非醫藥保健產品。本公司亦提供進口代理服務，惟並非獨立業務。該服務為本公司次要服務，僅為分銷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既無向供應商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上述服務，亦非向供應商獨立提供上述服務。本公司僅在供應商（例如海外藥品生產商）因故無法將藥品出口至中國而要求本公司提供該服務的情況下，方會向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控股股東附屬公司所提供的醫藥研發服務及進口代理服務與本公司所提供者並無競爭。

董事認為，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除外公司及本公司）並無從事與本公司業

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除外公司指所有與本公司競爭的母集團公司及業務，基於下文所述原因而不納入本公司，因而可能與本公司的中國業務存在下述競爭。

競 爭

A. 本公司核心業務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在中國分銷西藥。本公司計劃專注核心業務發展。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西藥分銷業務佔本公司經審核總收入85%以上。除本公司核心業務外，本公司亦從事中藥分銷、零售藥店經營及西藥生產等業務。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中藥分銷、零售藥店經營及西藥生產業務分別佔本公司經審核總收入的不足10%、約2.5%及約2.4%。

B. 除外公司(不包括新疆公司)業務

(i) 西藥分銷業務

下述六家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均在中國從事若干西藥分銷業務。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該等公司西藥分銷業務應佔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視情況而定)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225百萬元、人民幣1,4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77百萬元，約等於本公司同期經審核總收入5.2%、4.7%及4.1%。

業務概況

工業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

(1) 工業公司

工業公司為控股股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投資製造西藥的公司。工業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製造西藥。此外，工業公司亦從事西藥分銷業務。工業公司西藥分銷業務的目標客戶為北京的醫院及位於北京、廣東、遼寧、山東和天津的醫藥公司。工業公司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西藥分銷業務應佔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

(2) 湖北怡保

湖北怡保由工業公司擁有51%股權，其主營業務是在湖北省分銷西藥。湖北怡保的目標客戶為武漢的醫院。湖北怡保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西藥分銷業務應佔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3) 天津公司

天津公司由工業公司擁有55%股權，其業務是在天津分銷西藥。天津公司的目標客戶為天津的醫藥公司和醫院。天津公司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外貿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

(1) 外貿公司

外貿公司為控股股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是於中國提供進口代理服務。外貿公司同時亦從事少量的西藥分銷業務，西藥分銷業務的目標客戶為位於北京、天津及遼寧的醫藥公司、終端客戶及若干醫院。外貿公司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西藥分銷業務應佔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

(2) 南方貿易

南方貿易由外貿公司擁有51%股權，主營業務是於中國提供藥品及其他產品的進口代理服務。南方貿易同時亦從事少量的西藥分銷業務，其西藥分銷業務的目標客戶為位於廣東省及華南的醫藥公司及醫院。南方貿易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西藥分銷業務應佔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

廣東東方

廣東東方為控股股東透過其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中國藥材集團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在廣州分銷西藥。廣東東方的目標客戶為廣州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的醫院及醫藥公司。廣東東方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493百萬元。

不納入的理由

董事認為不必亦不宜將上述六家公司納入本公司，理由如下：

- (1) 工業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製造西藥的公司，亦從事西藥分銷業務。工業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製造西藥而非分銷西藥。工業公司有意於上市日期後兩年內終止西藥分銷業務。董事認為，終止西藥分銷業務後，(a)工業公司及其若干製造西藥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b)本公司西藥分銷業務不會有任何競爭。此外，工業公司現時經營的西藥分銷業務錄得虧損。因此，收購工業公司不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
- (2) 湖北怡保現時經營有虧損，且其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此外，本公司目前已透過附屬公司國控湖北於湖北省設立強大的西藥分銷平台。國控湖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885百萬元。因此，國藥控股認為收購湖北怡保的協同作用(如有)非常有限，不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
- (3)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國控天津在天津設立強大的平台，從事西藥分銷及其他相關業務。國控天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6,388百萬元。由於天津公司目前經營虧損，而國控天津的業務規模較天津公司大，國藥控股認為收購天津公司的協同作用(如有)非常有限，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工業公司正於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所持天津公司的全部股權；
- (4) 外貿公司與南方貿易僅有限度從事西藥分銷業務，且均有意於上市日期後兩年內停止經營西藥分銷業務，專注於目前的主營業務；及

- (5) 廣東東方亦計劃於上市日期後兩年內終止西藥分銷業務。此外，廣東東方為全民所有制企業。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將全民所有制企業歸入上市股份公司並不恰當。因此，廣東東方必須改製成為有限責任公司方可納入本公司，而改制的手續複雜且費時。

(ii) 中藥分銷業務

業務概況

中國藥材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有限度從事中藥分銷業務。該等公司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中藥分銷業務應佔未經審核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等於本公司同期經審核總收入約0.8%、1.0%及0.9%。

不納入的理由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在中國分銷西藥而非中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藥材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藥分銷僅等於本公司的經審核總收入約0.9%。

董事認為，中國藥材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藥分銷業務與本公司的西藥分銷業務並無重大競爭，原因為：

- (1) 儘管感冒等部分常見疾病既可以中藥，亦可以西藥治療，但中西藥藥理大相逕庭。西藥治療傾向認為疾病由體外病毒或細菌等所引起，而中藥治療則較強調身體免疫系統平衡；
- (2) 可選擇以中藥或西藥治療的常見疾病方面，最終客戶(即病人)可按偏好二擇其一或同時選用中西藥。不過醫藥分銷業務方面，中西藥的主要直接客戶不同。本公司的西藥分銷業務直接客戶主要為西藥醫院及其他醫院西藥藥房，而中國藥材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藥分銷業務直接客戶主要為中醫院及其他醫院中藥藥房；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 (3) 中西藥藥性不同。西藥的成份主要由化學品、生物真菌、細菌及其他微生物加工或提取而成，而中藥主要從植物或草藥物質提取而成。因此，中國藥材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及所分銷產品與本公司西藥分銷業務不同。

因此，董事認為不必亦不宜將中國藥材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相關非核心業務納入本公司。

控股股東並無將中國藥材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納入本公司，是由於分銷中藥並非本公司核心業務，而控股股東僅有限度從事中藥分銷業務。此外，控股股東已決定於上市日期後兩年內終止中國藥材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藥分銷業務。

業務區分

由於中藥分銷並非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故董事認為中國藥材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間並無重大競爭。

(iii) 西藥製造業務

業務概況

工業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西藥製造業務。該等公司透過從事西藥分銷業務的除外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他分銷商銷售彼等製造的西藥。該等工業公司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自製西藥銷售業務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等於本公司同期經審核總收入約1.4%、1.2%及1.0%。

不納入的理由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在中國分銷西藥而非製造西藥。工業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自製西藥銷售業務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僅佔經審核總收入約1.0%。

董事認為，工業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的西藥製造業務與本公司的西藥製造業務並無重大競爭，是由於(i)本公司與該等公司製造的西藥不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同。本公司生產的西藥主要為抗生素、呼吸系統及心血管相關藥品，而該等公司生產的西藥則主要用於治療其他疾病及麻醉；及(ii)由於各自藥品的藥性及療效不同，本公司西藥製造業務與該等公司的終端客戶不同。

由於西藥製造並非本公司核心業務，故董事認為不必亦不宜將該等公司納入本公司。

控股股東並無亦無意將該等公司納入本公司，是由於(i)西藥製造並非本公司核心業務；及(ii)納入有關公司與本公司專注於西藥分銷的業務策略不符。

業務區分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從事的西藥製造業務與本公司的西藥製造業務之間並無重大競爭。

儘管董事認為從事西藥分銷業務的除外公司與本公司之間並無重大競爭，但控股股東根據下述不競爭協議就該等公司或其業務(視情況而定)授予本公司若干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可減少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競爭。為加強保障國藥控股股東的權益，控股股東亦已根據不競爭協議向國藥控股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下文「競爭 — 不競爭協議」一節。

本公司的財政及營運均獨立於各除外公司(不包括新疆公司)。有關本公司管理層獨立於除外公司(不包括新疆公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一節。

C. 新疆集團

新疆公司由控股股東及新疆國資委分別直接擁有80%及20%的權益。由於控股股東有意將所持新疆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故控股股東已根據下述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於新疆集團。雖然本公司向新疆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分銷藥品，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佔本公司經審核總收入約0.5%，因此本公司營運亦獨立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於新疆集團。有關本公司管理層獨立於新疆公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一節。

業務概況

新疆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新疆分銷及製造藥品以及經營零售藥店。新疆集團的目標客戶為新疆的醫院、批發商及零售藥店。

新疆集團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西藥分銷業務、中藥分銷業務、藥品製造業務及經營零售藥店業務應佔未經審核收入(a)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239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分別約等於本公司同期經審核總收入5.2%、1.3%、0.3%及0.5%；(b)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分別約等於本公司同期經審核總收入4.8%、1.2%、0.3%及0.5%；及(c)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037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分別約等於本公司同期經審核總收入5.3%、1.3%、0.2%及0.4%。

不納入的理由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不必亦不宜在現階段將新疆集團納入本公司：

- (1) 新疆集團僅在新疆從事藥品分銷及製造以及經營零售藥店，而本公司並不在新疆從事任何藥品分銷或製造業務或經營零售藥店，亦不服務與新疆集團相同的客戶。因此，新疆集團與本公司之間並無競爭。事實上，本公司向新疆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分銷藥品，即彼等為本公司客戶。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僅佔同期本公司經審核總收入分別約0.4%、0.4%及0.5%。
- (2) 雖然控股股東有意將新疆集團納入本公司，但由於有以下法律障礙，所以在上市日期之前並不可能納入：
 - 新疆公司的28間附屬公司為全民所有制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將全民所有制企業歸入上市股份公司並不恰當。因此，新疆公司的28間附屬公司須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方可納入本公司，而改制所需手續複雜且費時。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 新疆公司少數附屬公司的部分物業業權存在瑕疵。

預期上述法律障礙可於上市日期後兩年內清除。

D. 不競爭協議

根據不競爭協議，控股股東已向國藥控股(為國藥控本身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協議生效期間，除從事西藥分銷業務的除外公司及新疆集團外，控股股東本身不會且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核心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益，但前提是(x)該等股份於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y)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z)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且另有股東較其持有更多該公司股份；及
- (ii) 在下文(a)段所述情況下接受商機(定義見下文)。

控股股東亦已於不競爭協議承諾於不競爭協議生效期間，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如獲悉任何商機可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公司(「商機」)，會首先即時書面知會國藥控股該商機。是否接受商機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只可於國藥控股發出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的確認函確定國藥控股決定不會接受商機後，方可接受商機。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下表概述根據不競爭協議所授有關除外公司的權利與選擇權的主要條款及選擇權所附特別條件：

除外公司	優先購買權	選擇權	選擇權所附特別條件
工業公司.....	國藥控股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工業公司經營的西藥分銷業務	國藥控股有選擇權可購買工業公司經營的西藥分銷業務	倘工業公司未有於上市日期後兩年內終止西藥分銷業務，國藥控股方可行使選擇權
湖北怡保.....	國藥控股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所持湖北怡保的股權，惟受現有合營方的優先購買權規限	國藥控股有選擇權可購買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所持湖北怡保的股權	由於湖北怡保並非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故轉讓湖北怡保的股權受現有合營方就相關權益的優先購買權規限
天津公司.....	國藥控股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所持天津公司的股權，惟受現有合營方的優先購買權規限	國藥控股有選擇權可購買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所持天津公司的股權	倘工業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及天津公司的股東)未有於上市日期後兩年內出售所持天津公司的股權，國藥控股方可行使選擇權 由於天津公司並非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故轉讓天津公司的股權受現有合營方就相關權益的優先購買權規限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除外公司	優先購買權	選擇權	選擇權所附特別條件
外貿公司.....	國藥控股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外貿公司經營的西藥分銷業務	國藥控股有選擇權可購買外貿公司經營的西藥分銷業務	倘外貿公司未有於上市日期後兩年內終止西藥分銷業務，國藥控股方可行使選擇權
南方貿易.....	國藥控股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南方貿易經營的西藥分銷業務，惟受現有合營方的優先購買權規限	國藥控股有選擇權可購買南方貿易經營的西藥分銷業務	倘南方貿易未有於上市日期後兩年內終止西藥分銷業務，國藥控股方可行使選擇權 轉讓須獲現有合營方批准
廣東東方.....	國藥控股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所持廣東東方的股權	國藥控股有選擇權可購買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所持廣東東方的股權	倘廣東東方未有於上市日期後兩年內終止西藥分銷業務，國藥控股方可行使選擇權
從事中藥分銷業務 的除外公司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從事西藥製造業務 的除外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控股股東決定在上市日期兩年內終止有關中藥分銷業務。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除外公司	優先購買權	選擇權	選擇權所附特別條件
新疆公司.....	國藥控股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所持新疆公司的股權，惟受現有合營方的優先購買權規限	國藥控股有選擇權可購買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所持新疆公司的股權	僅於上文「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競爭 — 新疆集團 — 不納入的理由」一節所述全部法律障礙均已清除，國藥控股方可行使選擇權

由於新疆公司並非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故轉讓新疆公司的股權受現有合營方就相關權益的優先購買權規限

根據不競爭協議授予國藥控股的選擇權之購買價須為國藥控股及控股股東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的公平值。

由於相關公司須(i)完成與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人士訂定的現有合約責任；(ii)處理相關業務資產；及(iii)妥善安排相關業務的僱員(例如將僱員轉介予集團其他公司、提供僱員再培訓及申請相關政府批文)後方可終止或出售業務，故控股股東預期終止或出售工業公司、天津公司、外貿公司、南方貿易及廣東東方的現有西藥分銷業務或權益(視情況而定)由上市日期起計需時約兩年。

由於從事中藥分銷業務或西藥製造業務的除外公司並非從事核心業務，故控股股東並無授予國藥控股購買有關公司股權的任何優先購買權或選擇權。此外，控股股東已決定於上市日期後兩年內終止中藥分銷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控股股東進一步向國藥控股承諾會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協議。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國藥控股會於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檢討。控股股東須每年按「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於國藥控股年報聲明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條款。

不競爭協議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控股股東為國藥控股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期間持續有效。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國藥控股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業務營運能獨立於控股股東。

A. 管理獨立性

1. 國藥控股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國藥控股高級管理層有九名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國藥控股全職僱員。該高級管理層由國藥控股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付明仲率領，負責對國藥控股日常營運的決策。

2.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董事會成員包括宋志平、余魯林、劉存周、蔣龍生、陳文浩、文克勤、林建及孫立民。

十三名董事中，三人兼任控股股東的董事或管理職務。

下表載列三名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出任控股股東董事及管理職務的情況：

<u>姓名</u>	<u>於國藥控股的職位</u>	<u>於控股股東的職位</u>
余魯林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鄧金棟	非執行董事	總會計師
連萬勇	非執行董事	投資管理部主任

儘管三名董事兼任控股股東的董事及／或管理人員，但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國藥控股的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

- 國藥控股僅有兩名執行董事。國藥控股的日常營運決策在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帶領下，由高級管理團隊共同制定。另一執行董事魏玉林並無擔任母集團（自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期間的新疆公司除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余魯林、鄧金棟及連萬勇於控股股東出任管理職務，但彼等為並無參與國藥控股日常營運及管理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一直且會於上市後繼續投入絕大部分時間於控股股東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 除上述三名董事外，國藥控股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無同時擔任控股股東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務。

3. 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 (i) 下表載列國藥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出任除外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務的情況：

姓名	於國藥控股的職位	於有關除外公司的職位
余魯林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外貿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鄧金棟	非執行董事	外貿公司、中國藥材集團公司及新疆公司非執行董事
連萬勇	非執行董事	工業公司及新疆公司非執行董事

儘管上述董事兼任若干除外公司董事，但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國藥控股的管理獨立於除外公司：

- 非執行董事余魯林、鄧金棟及連萬勇並無參與國藥控股日常營運及管理。
- 鄧金棟及連萬勇自2009年3月起為新疆公司非執行董事，在新疆公司的部分職責是監察清除上文「競爭—新疆集團—不納入的理由」一節所述法律障礙。儘管法律顧問參與處理新疆集團的法律障礙，惟彼等的主要職責為查找法律問題及編製相關法律文件。新疆公司董事經考慮全部業務、財務、稅務及法律因素後須負責決定有關清除法律障礙應採納措施以及監控該等措施的實施。因此，鄧金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棟及連萬勇憑藉各自的財務及資產管理專業知識，可查找並解決法律障礙的實際問題，亦能協助制定經營決策及監控實施清除法律障礙的相關措施。

此外，彼等並不參與新疆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 (ii) 余魯林、付明仲、汪群斌、鄧金棟及范邦翰為國藥產投的董事及／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國藥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母集團、復星公司及／或復星集團的職位及職務」一節。由於國藥產投僅為並無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有關董事出任國藥產投的董事職位，國藥控股的管理仍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除上文(i)及(ii)段所述六名人員外，國藥控股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兼任任何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務。

4. 時間分配與薪酬來源

以下為上市後相關董事在本公司與母集團間的時間分配以及其薪酬來源：

董事姓名(薪酬來源)	上市後相關 董事分配予 國藥控股的時間	上市後相關 董事分配予 母集團的時間
余魯林(母集團)	10%	90%
鄧金棟(母集團)	10%	90%
連萬勇(母集團)	5%	95%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國藥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除外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B.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進行業務決策，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且具備充裕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的經營可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

- (1) 本公司的營運決策由以國藥控股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付明仲為首的高級管理人員制定。
- (2)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營運架構，分為多個有各自明確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本公司通過自有的分銷、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而獨立營運。
- (3) 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母集團訂立多項本公司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的交易。由於(a)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向母集團銷售藥品、醫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療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以及向母集團銷售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僅佔本公司經審核總收入分別約1.13%、0.92%及0.99%，及(b)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向母集團購買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僅佔本公司銷售成本分別約3.04%、2.46%及2.25%，該等交易並非本公司營運的重要部分。此外，日後如有需要，本公司仍可隨時在市場上另覓其他獨立供應商(供應質素、價格及條款相近的同類貨品)、客戶及生產設施。本公司可自行接觸該等供應商、客戶及生產設施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 (4)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控股股東已向國藥控股授出使用若干商標的一項非獨家使用許可權。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首次有效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在國藥集團仍為控股股東且一直持有該等商標的權益期間，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有效期可自動再續期3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一節。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該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並不影響本公司經營獨立性：
- (a)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國藥控股毋須向控股股東支付對價。
- (b) 與其他H股公司相似，國藥控股控股股東為大型企業集團，除本公司外還擁有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控股股東所擁有的且本公司一直及將會使用的註冊商標現時且日後會繼續由母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使用，故控股股東僅可向本公司授出非獨家使用許可權。

C. 財務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上市時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 (1) 根據財政部於1997年11月13日頒佈的《國家醫藥儲備資金財務管理辦法》，中國中央政府向指定企業劃撥中央醫藥儲備資金，用作彼等購買應付重大災情、疫情及其他突發情況所需的醫療產品(包括藥品)。指定企業須保管至少價值該劃撥資金70%的醫療產品存貨。該等存貨為本公司獨立及特別存貨的一部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分，而存貨損失或廢棄的成本及有關管理及經營該等分派資金的所有其他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中央政府承擔。

控股股東為獲得中國中央政府授出中央醫藥儲備資金的指定中央直屬國有企業。控股股東已轉撥有關醫藥資金予本公司。控股股東轉撥予本公司的中央醫藥儲備資金並無最低資金限制。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收取的中央醫藥儲備資金共約人民幣208百萬元。醫藥儲備資金所得任何利息計入本公司賬目，毋須轉撥予控股股東。

根據國藥控股與控股股東於2006年1月4日訂立的責任書，國藥控股有責任(i)嚴格執行中央醫藥儲備計劃及未獲事先批准不得更改所購買及存有的醫療產品種類與數量；(ii)按照國藥集團所接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指示及時分配該等醫療產品；(iii)確保該等醫療產品的品質；(iv)確保中央醫藥儲備資金安全；(v)當國藥控股職責遭撤回時向國藥集團無條件退還醫藥儲備資金；(vi)制定各種規則、政策及措施管理中央醫藥儲備資金；(vii)向國藥集團提交各種有關運用醫藥資金及醫療產品的報告。除上述須負責的事宜外，國藥控股獲得國藥集團轉撥及支付醫藥儲備資金後，並無其他成本、利益、責任或承擔。

基於下列理由，通過控股股東收取中國中央政府發放的中央醫藥儲備資金並非控股股東的財務資助：

- (a) 根據上述辦法，控股股東須保管中央醫藥儲備資金是一項法律要求。本公司作為控股股東所持有而主要從事藥品分銷的主要集團公司，須代表控股股東履行上述法律義務。
 - (b) 會計處理方面，中央醫藥儲備資金於資產負債表列入本公司非流動負債。然而，根據上述措施，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均無權在未獲中國中央政府事先同意下退還該資金。
 - (c) 事實上，本公司並無依賴該中央醫藥儲備資金以應付業務營運所需。
- (2) 除上述披露外，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所有非交易結餘已結清而國藥控股並無以抵押品或控股股東提供的資產作擔保的借貸。

企 業 管 治 措 施

上市後，本公司會繼續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亦已於不競爭協議向國藥控股承諾，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不會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公司。為進一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國藥控股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為籌備上市，國藥控股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尤其是，公司章程規定，除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此外，於(a)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成員公司除外)；或(b)復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亦不得就有關本公司成員公司與(i)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成員公司除外)；或(ii)復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所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 B. 國藥控股已同意委任中金公司為合規顧問，向國藥控股提供有關遵守相關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
- C. 是否接受任何商機及是否行使不競爭協議授予國藥控股對於所持湖北怡保、天津公司、廣東東方及新疆公司以及工業公司、外貿公司及南方貿易所經營西藥分銷業務的權益(「業務權益」)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均須交由國藥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得出席考慮有關不競爭協議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是否行使所授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或是否接受任何商機)的國藥控股董事會會議或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 D. 考慮是否根據不競爭協議接受任何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業務於有關地區是否已有相當規模；
 - 有關業務或公司是否具備優質廣泛的客戶基礎；
 - 有關商機是否預期可維持一定的盈利能力；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 有關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當時的發展策略；及
- 有關商機其他方面是否符合國藥控股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E. 考慮是否行使不競爭協議所授相關業務權益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

- (如有需要)能否取得合營方有關轉讓相關業務權益的同意；
- 本公司業務於有關地區是否已有相當規模；
- 有關業務或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及廣泛的客戶基礎；
- 相關業務權益是否符合本公司當時的發展策略；及
- 相關業務權益是否達致充分理想的營運水平，致使行使相關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符合國藥控股股東的整體利益。

F. 只要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業務權益(透過本公司持有的間接權益除外)，於上市日期後每半年底，控股股東(及／或其於該等公司的代表)與國藥控股必須舉行會議，會上國藥控股將獲提供有關業務權益的所有最新資料。根據該等會議所獲有關業務權益的最新資料及國藥控股管理層對市場的了解，國藥控股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有關是否行使相關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建議及有關不競爭協議的其他資料，以供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舉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考慮有關建議並決定是否行使相關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該會議考慮不競爭協議所載的承諾是否已獲遵守及應採取哪些補救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行動)(如有)。國藥控股會於會後發出公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決定行使相關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

G.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需要時可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協議的事宜(包括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及行使有關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條款)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可能轉介予國藥控股的任何商機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H.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轉讓、行使或不行使不競爭協議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屬關連交易。國藥控股會就該等關連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的披露、申報及／或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括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國藥控股亦會就其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定發出公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年底審核於該年度每半年期間所作出有關是否根據不競爭協議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以及是否接受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轉介予國藥控股的任何商機的一切決定(如適用)，亦會於國藥控股年報披露該等決定及其理由。

國藥控股認為該四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三名擁有足夠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業務作出獨立判斷。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管理、法律及會計領域的專家，其中兩名自國藥控股於2003年1月註冊成立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另一名則出任國藥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近兩年。多年來，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及透過其他方式獲取及積累豐富知識，熟悉國藥控股運作及業務。因此，國藥控股認為即使全部有衝突的董事均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仍能恰當行使職能。

II. 與 董 事 的 關 係

背 景 資 料

非執行董事郭廣昌為各復星分銷公司、若干復星零售公司及若干復星製造公司的主要股東。郭廣昌亦為一家復星零售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復星公司及復星醫藥為郭廣昌的聯繫人，故屬國藥控股的關連人士。

非執行董事汪群斌為一家復星分銷公司及兩家復星製造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范邦翰為各復星分銷公司及若干復星零售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柳海良為復星醫藥的監事長。

若干復星分銷公司、復星製造公司及復星零售公司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或控制。

競 爭

下文概述復星分銷公司、復星製造公司及復星零售公司的資料及情況：

(i) 復星分銷公司

業務概況

復星分銷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分銷業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復星分銷公司應佔藥品分銷業務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289百萬元，僅相當於本公司同期經審核總收入約3.4%。基於復星分銷公司分銷藥品的總收入所佔比重極小，且有關總收入除包括西藥外亦包括中藥，故董事相信復星分銷公司與本公司之間並無重大競爭。

獨立性

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於復星分銷公司。儘管向／自所有復星分銷公司銷售／購買藥品、醫藥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僅佔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總收入約0.1%，惟本公司的營運亦獨立於復星分銷公司。

如同上述，非執行董事汪群斌擔任一家復星分銷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范邦翰擔任各復星分銷公司的董事。除上述兩名並無參與國藥控股日常營運及管理的非執行董事外，國藥控股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兼任任何復星分銷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位。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國藥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復星分銷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ii) 復星製造公司

業務概況

復星製造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製造業務。復星製造公司製造的藥品主要用於治療瘧疾、肝病、糖尿病及婦科疾病，與本公司所製造的藥品(即抗感染、呼吸系統、心血管及腸胃藥等治療藥品)截然不同。本公司與復星製造公司的產品並無重疊。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在中國分銷西藥而非製造藥品。此外，本公司僅製造西藥，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西藥製造僅佔本公司經審核總收入約2.4%。此外，由於按上文所述，本公司與復星製造公司所製造的藥品有明顯區別，故董事相信復星製造公司與本公司之間並無競爭。

獨立性

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於復星製造公司。儘管向／自若干復星製造公司銷售／購買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以及向彼等銷售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惟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佔本公司經審核總收入約0.2%，故本公司的營運亦獨立於復星製造公司。

如同上述，非執行董事汪群斌擔任兩家復星製造公司的董事。除該名並無參與國藥控股日常營運及管理的非執行董事外，國藥控股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兼任任何復星製造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位。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國藥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復星製造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iii) 復星零售公司

業務概況

復星零售公司在中國僅經營零售藥店。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在中國分銷西藥，而非經營零售藥店。此外，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復星零售公司的經營醫藥零售業務僅等於本公司經審核總收入約2.2%。基於經營零售藥店並非本公司的核心業務，董事相信復星零售公司與本公司之間並無重大競爭。

獨立性

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於復星零售公司。儘管向／自其中兩家復星零售公司銷售／購買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惟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佔本公司經審核總收入約0.3%，故本公司的營運亦獨立於復星零售公司。

如同上述，非執行董事郭廣昌擔任一家復星零售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范邦翰擔任若干復星零售公司的董事。除上述兩名並無參與國藥控股日常營運及管理的非執行董事外，國藥控股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兼任任何復星零售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位。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國藥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復星零售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時間分配與薪酬來源

以下為上市後有關董事在本公司與復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復星集團間的時間分配以及其薪酬來源：

董事姓名(薪酬來源)	上市後相關 董事分配予 國藥控股的時間	上市後相關 董事分配予 復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 復星集團的時間
郭廣昌(復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	95%
汪群斌(復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	95%
范邦翰(復星集團)	10%	90%
柳海良(復星集團)	5%	95%

儘管按下文「國藥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母集團、復星公司及／或復星集團的職位及職務」一節所述，郭廣昌、汪群斌、范邦翰及柳海良在復星公司及／或復星集團出任行政人員，但彼等為國藥控股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國藥控股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彼等過去一直投入大部分時間於復星公司或復星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管理，上市後亦會繼續有關安排。故此，董事認為國藥控股的管理獨立於復星公司及復星集團。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國藥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母集團、復星公司及／或復星集團的職位及職務

於國藥控股的職位	於母集團的職位及職務		於復星公司或復星集團的職位及職務	
	公司及職位	職務	公司及職位	職務
余魯林				
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國藥集團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監察該公司業務的日常 管理及制訂該公司業務 策略、年度業務計劃及 目標	無	
	國藥產投的董事兼 法定代表人	統籌及監察該公司業務 的管理及代表該公司處 理一切事宜		
	外貿公司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郭廣昌				
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兼 副董事長	無		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復星醫藥董 事及復地(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
			復星公司董事長兼執行 董事及復星高科技與復 星投資的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及監察該公司業務的日 常管理
			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及監察該公司業務的日 常管理
付明仲				
國藥控股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國藥產投董事	決定該公司的所有重要 業務決策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於國藥控股的職位	於母集團的職位及職務		於復星公司或復星集團的職位及職務	
	公司及職位	職務	公司及職位	職務
汪群斌				
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	國藥產投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	復星醫藥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及監察該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復星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復星高科技董事兼總裁	監察該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江蘇徐州萬邦金橋製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出席董事會會議
			分別為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星醫藥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
鄧金棟				
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	國藥集團總會計師	協助總經理管理財務、投資及資產	無	
	國藥產投董事兼財務總監	決定該公司所有重要業務決策		
	新疆公司董事	監察新疆集團清除法律障礙		
	分別為外貿公司與中國藥材集團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於國藥控股的職位	於母集團的職位及職務		於復星公司或復星集團的職位及職務	
	公司及職位	職務	公司及職位	職務
范邦翰				
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	國藥產投董事兼總經理	監察該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及制定該公司業務策略及目標	復星醫藥副總經理	監察該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分別為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復星大藥房、上海復星藥業有限公司、浙江復星藥業有限公司以及湖州復星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的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
			上海復星醫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及監察該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柳海良				
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	無		復星醫藥監事長	召開及主持監事委員會會議及監察該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表現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監事	監察該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表現
連萬勇				
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	國藥集團投資管理部主任	執行該公司投資計劃及監察該公司附屬公司重組	無	
	新疆公司董事	監察新疆集團清除法律障礙		
	四川抗菌素研究所監事	監察該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表現		
	工業公司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魏玉林(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方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武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八駿(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藥控股所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即龔家申、沈立年、盧軍、吳愛民、施金明、劉勇及宋廷鋒)概無於母集團、復星公司或復星集團出任任何職位。